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热风烘干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6 排气筒排放。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控制措施；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²，危废暂存间 205m²。

其他：事故水池 230m³；

各类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5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号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建成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项目的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厂区内事故水池总容量 230m³。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七为边界的 100m 范围，以生产车间八、危废库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配套措施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无整改要求。